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慧文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a5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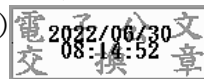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36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1366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6月28日府行法字第1110134510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7/01



1110009260

有附件